##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 事,2021年10月25日上午10:3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 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9人,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9人。 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,对审议事项进行表 决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表决通过如下事项:

1、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预 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新 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煤炭运费合计不超过 10,000 万元, 煤炭承运价格执行天富易通中标公司 2021 年度煤炭运 输项目价格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: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、王润生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 2021-临 086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,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